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自然评估字（2023）21号

关于沙湾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评估成果验收意见的通知单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申请对沙湾市农用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验收的请示》（塔地自然资发〔2022〕162号）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对沙湾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进行了验收。现将有关验收意见通知如下：

一、该成果采用估价方法得当，理论依据充分，技术路线正确，地价内涵明确，基准地价评估结果符合沙湾市土地利用水平。

二、成果图件符合成图规范要求，文字报告符合规定格式要求，成果基础资料调查详实，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意通过验收。

三、请你局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要求，及时发布成果，在基准地价备案系统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沙湾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
验收意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月12日

